

# 巨鹿县民政局

## 2024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巨鹿县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主动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等各类信息，扎实有效的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机构。为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明确了 1 名专职信息采编员。

二是认真开展学习培训活动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，并对各科室从事报送信息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，在实际工作中开展一对一、一对多的业务指导，提高了科室编报信息的效率和准确性。

三是公开程序更加严谨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等制

度，明确信息采集、整理、审核等流程，确保信息准确、规范。

四是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，2024年政府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19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1	1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推动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为建设阳光民政奠定坚实的基础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内容深度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信息更新预警；继续开展培训，提升人员业务能力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更好服务社会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